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472號

聲 請 人 嘉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子男

相 對 人 高瑞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景立

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存字第三四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5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160萬元，並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34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聲請

01 鈞院定20日期間命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
02 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
03 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證明書、民事執行處通知及本院通知
04 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05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47號、108年度司執
06 全字第124號及108年度司聲字第1699號事件卷宗，聲請人業
07 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詎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
08 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
09 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
10 紀錄科查詢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
11 灣桃園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
12 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16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